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过户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5日，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因病逝世。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“（2018）深证字第94025号”《公证书》，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逝世前持有的286,503,287股公司股份，邢其彬先生的配偶李晓丹女士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，即143,251,643股聚飞光电股份，邢其彬先生的儿子邢美正先生继承143,251,644股聚飞光电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邢其彬先生需转让的286,503,287股聚飞光电股份，因部分股份质押受限，分两次转让。第一次先转让未质押的245,095,983股公司股份；待41,407,304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进行第二次转让。其中，245,095,983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7月10日过户完成，邢美正先生持有122,547,992股公司股份，李晓丹女士持有122,547,991股公司股份。

2018年11月6日，公司收到邢美正先生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持有的剩余41,407,304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了证券登记过户手续。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邢美正先生共持有公司143,251,64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7%；李晓丹女士共持有公司143,251,64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7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晓丹	0	0	143,251,643	11.47
邢美正	0	0	143,251,644	11.47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邢美正先生与李晓丹女士于2018年6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邢美正先生与李晓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.9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